

# 2017 年企业自行监测工作方案

批准： 全 威

审核： 张玉新

编制： 毕红岩

二〇一七年一月

---

中国华电集团哈尔滨发电有限公司

China HuaDian Harbin Power Co.,Ltd.

## 2017 年度自行监测方案

为自觉履行保护环境的义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按照《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号）及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根据中国华电集团哈尔滨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发公司”）的实际生产情况，制定了2017年度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并严格执行。

###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华电集团哈尔滨发电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文景街118号 邮编：150040		
企业负责人	李守海	联系电话	0451-87552222
企业联系人	李德志	联系电话	15846097979 0451-87552248
所属行业	火力发电	企业规模	中二型
投产日期	1988.09	本年度预计生产周期	9个月
占地面积	10.4公顷	职工人数	730
污染源类型	废水国控源（ <input type="checkbox"/> ） 废气国控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input type="checkbox"/> ）		
2016年企业基本生产状况： 哈发公司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文景街属城市中心地带，2016年度以城市集中供热的热电联产方式进行生产，总装机102MW配置三台220T/H高温高压锅炉和两台64MW热水炉做为事故调峰备用，1-3锅炉配置为电袋除尘器，4-5号锅炉配置为电除尘器；1-2锅炉共用#1FGD，3-5锅炉共用#2FGD；1-3锅炉采用低氮+SNCR进行脱硝。120T/H的污水处理站一座，实现污水零排放。2016年发电量50107万千瓦时；供热4963675吉焦。			



### 3、污染治理设施基本情况

编号	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类型	处理方法	设计处理能力	投入使用日期	对应排放口编号
(1)	#1、#2 锅炉 除尘装置	废气	高效电袋除尘器	386400 Nm <sup>3</sup> /h 烟气量 (标态, 干态)	2015. 10. 17	1-2#锅炉 FGD 出口
(2)	#3 锅炉除尘装置	废气	高效电袋除尘器	386400 Nm <sup>3</sup> /h 烟气量 (标态, 干态)	2015. 11. 19	3#锅炉 FGD 出口
(3)	#1 脱硫装置	废气	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	386400Nm <sup>3</sup> /h 烟气量 (标态, 干态)	2015. 11. 4	1-2#锅炉 FGD 出口
(4)	#2 脱硫装置	废气	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	386400Nm <sup>3</sup> /h 烟气量 (标态, 干态)	2015. 11. 19	3#锅炉 FGD 出口
(5)	#1-2 锅炉脱硝装置	废气	LNB+SCR	386400 Nm <sup>3</sup> /h 烟气量 (标态, 干态)	2015. 10. 30	1-2#锅炉 FGD 出口
(6)	#3 锅炉脱硝装置	废气	LNB+SCR	386400 Nm <sup>3</sup> /h 烟气量 (标态, 干态)	2015. 11. 30	3#锅炉 FGD 出口
(7)	#4-5 锅炉电除尘器装置	废气	静电除尘	210000Nm <sup>3</sup> /h 烟气量 (标态, 干态)	2003. 11	#4-5 锅炉出口
(8)	废水处理站	废水	物理化学	150T/h	1999. 12	排水口

####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情况及污染物执行标准

自动监测设备分布	安装位置	执行标准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尘	监督管理
1CEMS(#1-2 锅炉脱硫出口)	1FGD 出口混合烟道	GB-13223-2011	30	200	200	出口排放考核
2CEMS(#3 锅炉脱硫出口)	2FGD 出口混合烟道	GB-13223-2011	30	200	200	出口排放考核
3CEMS(#4-5 锅炉脱硫出口)	2FGD 出口混合烟道	GB-13271-2014	80	400	400	出口排放考核
4CEMS(#1 号锅炉除尘器出口)	#1 除尘器出口混合烟道	GB-13223-2011	30	200	200	企业减排核查
5CEMS(#2 号锅炉除尘器出口)	#2 除尘器出口混合烟道	GB-13223-2011	30	200	200	企业减排核查
5CEMS(#3 号锅炉除尘器出口)	#3 除尘器出口混合烟道	GB-13223-2011	30	200	200	企业减排核查
6CEMS(#1 号锅炉脱硝出口)	#1 锅炉省煤器出口烟道	GB-13223-2011	30	200	200	企业减排核查
7CEMS(#2 号锅炉脱硝出口)	#2 锅炉省煤器出口烟道	GB-13223-2011	30	200	200	企业减排核查
8CEMS(#3 号锅炉脱硝出口)	#3 锅炉省煤器出口烟道	GB-13223-2011	30	200	200	企业减排核查
企业厂界噪声	功能区 II 类	GB-12348-2008				

## 二、污染物排放自监测

###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

#### 1、监测频次

自动监测设备 24 小时实时监测，地方环保部门每季度进行 CEMS 比对监测和季度监督性监测；

#### 2、监测指标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或颗粒物）。

#### 3、应急监测

委托哈尔滨市蔚蓝环保检测机构负责厂界噪声、林格曼黑度及特征污染物。在 CEMS 不能正常连续监测情况下，该机构在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到现场进行监测，具体监测频次依据环保部门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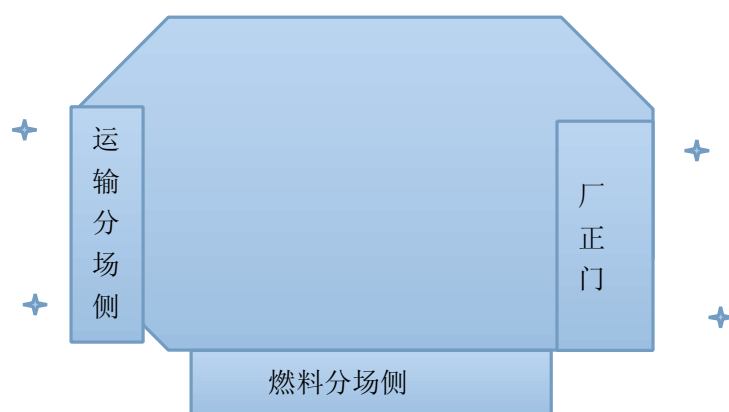
#### 4、监测方法和仪器

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自动监测设备 ULTRAMAT23 型（西门子）。

### （二）厂界噪声监测

#### 1、监测点位

在厂界外各方向设置，共设 4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示意图）哈发公司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2、监测指标

昼、夜等效声级执行 II 类，60dB (A) 和 50dB (A)。

## 3、监测频次

厂界外的 4 个点位，执行《火电厂环境监测技术规范》(DL/T414-2012)，每半年监测 1 次，原则上发电负载应大于 75%。

## 4、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5、监测方法和仪器

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声级计 NA-24。

### (三) 周边环境质量监测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要求执行。

## 三、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一) 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进行。

(二)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采样人员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委托具有环保部门备案有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监测，2017 年度委托哈尔滨市蓝天环保检测公司负责本公司相关监测项目(2017 年度合同见附件 1)。

(三) 严格执行监测方案。认真如实填写各项自行监测记录及校验记录并妥善保存记录台帐，包括采样记录、样品保存、分析测试记录、监测报告等。

## 四、自行监测结果公布

(一) 对外公布方式：省环境保护厅网站。

(二) 公布内容: 企业名称、排放口及监测点位、监测时间、污染物种类及浓度、标准限值、达标情况、超标倍数、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

(三) 公布时限:

1、自动监测结果

自动监测数据实时公布监测结果(废气自动监测设备为每 1 小时均值)。

2、手工监测结果

手工监测结果于每次监测完的次日进行公布。

3、年度报告

每年 1 月底前公布上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附件 1

## 技术服务合同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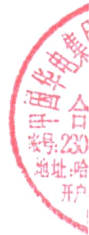
项 目 名 称: 中国华电集团哈尔滨发电有限公司  
2017年度环境监测服务项目

委托方 (甲方): 中国华电集团哈尔滨发电有限公司

服务方 (乙方): 哈尔滨蔚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哈尔滨市

签订日期: 2017 年 1 月 18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中国华电集团哈尔滨发电有限公司2017年度环境监测服务项目的具体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 中国华电集团哈尔滨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以有偿技术服务方式委托哈尔滨蔚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中国华电集团哈尔滨发电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环境监测服务项目进行服务，具体包括企业自行监测服务、CEMS 故障手工监测、在线比对监测及其他应急环保监测项目进行监测（以下简称监测）。

2. 乙方按《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黑龙江省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组织监测工作，在工作中应按国家颁布的有关技术规定操作，并实施全程序质量保证。

3. 监测检查内容包括：

- 1) 定期进行噪声、烟尘林格曼黑度及特征污染物监测；
- 2) CEMS 故障手工监测及其他应急环保监测。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甲方为乙方实施现场监测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排除外界干扰。

2. 定期监测的具体时间甲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CEMS 故障手工监测及其他应急环保监测为乙方得到甲方通知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有效。具体监测项目频次乙方按照甲方具体约定时间内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工作，以监测报告形式提交工作成果。

**四、收费标准：**

技术服务按黑价联[2014]14号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黑龙江省环境监测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标准收费。

**五、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服务费)：因本年度服务项目及频次不定，故无法确定合同总价，本合同后付价格明细，总价按服务次数及服务项目确定。

(二) 支付方式：

合同金额叁万元整人民币(¥30000.00元)，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监测费进度款壹万元整人民币(¥10000.00元)，在合同履行结束前结清合同剩余款项。乙方提供税率为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技术服务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冻  
专  
3351  
文景  
进行商  
1590

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八、其他事项：

1.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精神协商解决。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八份，甲方五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中国华电集团哈尔滨发电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李守海 (签章)	委托代理人	李德志 (签章)
	联系人	李德志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文景街 118 号		
	电 话	0451-87552248	电 挂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哈尔滨南岗支行		
	帐 号	23001865351050019191	邮政编码	150040
服务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哈尔滨蔚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白雪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白雪 (签章)
	联系人	白雪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香坊区朝阳镇平安村		
	电 话	18686871230	电 挂	
	账 户	哈尔滨蔚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行哈尔滨中银大厦支行		
帐 号	165 223 260 339	邮政编码	150056	

价格明细表

类别	项 目	方 法	采样单价 (元)	分析单价 (元)
废气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期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27-1996	200	60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00	200	-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200	-
	汞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HJ 543-2009	240	225
	含氧量	同烟尘	-	180
	烟温	同烟尘	-	180
	流速	同烟尘	-	180
	烟气黑度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15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60
噪声	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100
	夜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120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15	20
	COD	重铬酸钾法 GB/T 11914-1989	15	90
	BOD5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15	120
	SS	重量法	15	60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5	90
交通费：每次 100 元。				
管理费：实际发生的样品采集和现场测试、样品处理和分析测试费用之和的 10%。				
费用构成：监测费、管理费、交通费。监测费=（采样单价+分析单价）*样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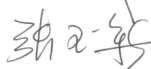


## 2017 年企业自行监测工作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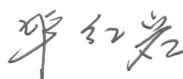
批准:



审核:



编制:



二〇一七年一月

中国华电集团哈尔滨发电有限公司

China HuaDian Harbin Power Co.,Ltd.